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3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浈府〔2024〕66号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四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十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五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六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八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水塘 1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村 6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2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3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4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2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

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3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4 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4764 公顷（67.1460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附件 1）、《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附件 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位置及范围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四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十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五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六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八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水塘 1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村 6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2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3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4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2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

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3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4 组经济合作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3。

二、征地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三、拟征地现状

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拟征收的 4.4764 公顷集体土地中，含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4.1462 公顷〔其中耕地 0.8228 公顷、园地 0.1931 公顷、林地 1.6330 公顷、草地 0.3888 公顷、养殖水面 0.9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21 公顷〕、建设用地 0.3241 公顷、未利用地 0.0061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审〔2024〕3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 号）规定，待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对国道G323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本项目涉及集体土地67.1460亩，其中25.6215亩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41.5245亩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统一经营土地。

征地面积4.4764公顷（67.1460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63.11724万元。

六、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2023年6月14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韶府征启〔2023〕5号）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被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 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 天)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四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十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五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六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八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九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水塘 1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村 6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2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3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4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2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3 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水口村新留塘 4 组经济合作社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新韶镇 人民政府、十里 亭镇人民 政府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七、公告时间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3日(30日历天)。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公示期间,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出具联合签名的申请书向浈江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意见(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席前路1号,联系人:黄志豪,联系电话:0751—8313625),浈江区政府将根据申请按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浈江段)征地范围示意图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